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股票代碼：2048

- 一、公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
 - (五)發行條件：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六)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八)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及提升財務應變彈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新臺幣 1,405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00	0.01
現金增資	85,990,000,000	99.84
盈餘轉增資	6,498,861,230	7.55
減資	(7,173,000,000)	(8.33)
以債作股	800,000,000	0.93
合計	86,125,861,230	100.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瑞軒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簽證律師姓名：洪紹恒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電話：(02)8101-197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瑞軒、劉裕祥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李昭祥/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代理發言人/職稱：黃凱靖/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1

貳、發行辦法.....2

參、資金用途.....3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6,126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4)2630-6088	
設立日期：82 年 11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1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建智 總經理 李昭祥		發言人：李昭祥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凱靖 職稱：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9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2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100%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鴻泰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守道	100%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一中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	100%			
工廠地址：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2)22630-6088		
主要產品：鋼品設計製造買賣儲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71.36% 外銷 28.64%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 (111) 年度		營業收入：110,728,911 仟元 稅前純益：877,913 仟元 每股盈餘：0.08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固定年利率 1.55%。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6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51360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承銷機構：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2年度第二季	5,000,000	5,0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11,125,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11,125,000 仟元整)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90,000,000 仟元整，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12,586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6,125,861 仟元(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12,586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6,125,861 仟元)。
- 11.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101,696,764 仟元整。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 24.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信用評等結果：twA+。
 -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 信用評等結果：AA-(twn)。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且本公司債承銷方式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洽專業投資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並提高資金運用之穩定性，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實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資本市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以固定利率穩定資金取代部份短期融資，降低未來利率上行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有助提升公司財務應變彈性，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工具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需對外公開銷售將稀釋原股東持股。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需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折價較小，可避免釋出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債權工具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股本膨脹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應付商業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付浮動利息，資金成本隨貨幣市場資金狀況浮動。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基於流動性考量，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短期融資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穩定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鎖定資金成本，無股本膨脹之虞，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112年4月30日)：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還款資金來源將由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到期年度 債券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250,000	1,125,000	1,125,000	
一〇七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625,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次預計發行)				5,000,000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12年度第二季募集完成，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下列債務新臺幣50億元整，本次發行以新臺幣計價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主係考量目前全球主要國家通貨膨脹趨勢嚴峻，且金融環境波動甚劇，藉由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並可提高

長期資金來源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2 年度		合計	
					第二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國泰世華銀行	1.358%	112/5/12-112/6/13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	40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1.358%	112/5/12-112/6/13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1.358%	112/5/12-112/6/1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300,000	-
元大銀行	1.408%	112/4/21-112/6/13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元大銀行	1.408%	112/4/25-112/6/13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元大銀行	1.368%	112/5/12-112/6/13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	400,000	-
元大銀行	1.368%	112/5/12-112/6/1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300,000	-
永豐銀行	1.368%	112/5/12-112/6/1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	200,000	-
玉山銀行	1.358%	112/5/12-112/6/13	營運週轉	900,000	900,000	-	900,000	-
中國信託商銀	1.358%	112/5/12-112/6/13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合計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1,548,694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4,365,599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2年度第二季	5,000,000	5,0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9~10頁。

(4)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在7~15天，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故110/12/31、111/12/31財報顯示無備抵呆帳餘額，且依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亦無未提列之備抵呆帳。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應付帳款則依合約內容規範，於約定時程付款，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C.資本支出計畫：

112 年度(預估)	113 年度(預估)
約 7,556,898 仟元	約 7,413,687 仟元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2 年度(預估)	113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17	1.12
負債比率(%)	35.55%	36.99%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可鎖定資金成本，減少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及利率變動風險，並可取代銀行短期融資，增加籌資管道，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符合穩健經營原則。

(5)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所需，其主要效益為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提升公司穩定性，藉此提高市場整體競爭力及公司獲利。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項目	112 年 5~12 月(預估數)	113 年度合計(預估數)	合計
資本支出	5,920,744 仟元	7,413,684 仟元	13,334,428 仟元

依現金收支表中，未來資本支出合計為13,334,428仟元，主係「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效率提升案」及「一號高爐大修案」。

A.必要性及效益：

- 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效率提升案，為維持一貫作業鋼廠生產順暢並符合法規要求，改善原料儲存環境，減少揚塵與汗水。
- 一號高爐大修案，為維持生產順暢並符合節能標準，更新高爐爐代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B.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1,548,694	1,555,848	534,061	242,761	1,312,018	771,395	568,396	484,936	486,035	514,490	818,283	1,121,716	1,548,6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	6,259,374	6,861,047	10,932,312	8,305,450	7,962,954	8,220,313	7,223,618	8,389,994	7,864,550	7,932,286	7,932,286	7,932,286	95,816,470
其他收入	49,321	35,823	60,728	33,230	26,702	23,172	23,172	23,172	23,172	0	0	0	298,492
合計(B)	6,308,695	6,896,870	10,993,040	8,338,680	7,989,656	8,243,485	7,246,790	8,413,166	7,887,722	7,932,286	7,932,286	7,932,286	96,114,9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5,479,489	7,258,617	9,197,435	7,118,880	7,092,261	7,659,200	6,891,852	7,873,139	7,320,358	6,689,484	6,589,484	6,688,465	85,858,664
稅捐支出	207,783	170,984	296,678	284,926	240,093	240,093	240,093	240,093	240,093	240,093	240,093	240,093	2,881,115
借款利息	37,268	73,141	37,650	43,615	56,111	57,098	58,212	58,742	58,723	58,823	59,183	59,587	658,153
資本支出	282,831	714,722	228,505	410,099	740,093	740,093	740,093	740,093	740,093	740,093	740,093	740,093	7,556,901
其他支出	14,170	71,193	4,072	11,903	1,721	0	0	0	0	0	0	0	103,059
合計(C)	6,021,541	8,288,657	9,764,340	7,869,423	8,130,279	8,696,484	7,930,250	8,912,067	8,359,267	7,728,493	7,628,853	7,728,238	97,057,892
融資前現金餘額													
D=(A)+(B)-(C)	1,835,848	164,061	1,762,761	712,018	1,171,395	318,396	(115,064)	(13,965)	14,490	718,283	1,121,716	1,325,764	605,764
加：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淨額	2,020,000	3,970,000	(1,520,000)	600,000	(400,000)	(5,0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0	0	1,37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2,250,000)	0	0	0	0	0	(1,625,000)	(3,875,000)
長期借款淨額	(2,300,000)	(3,600,000)	0	0	0	2,500,000	0	0	0	0	0	1,600,000	(1,800,000)
合計(E)	(280,000)	370,000	(1,520,000)	600,000	(400,000)	25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0	(25,000)	695,000
期末現金餘額													
(F)=(D)+(E)	1,555,848	534,061	242,761	1,312,018	771,395	568,396	484,936	486,035	514,490	818,283	1,121,716	1,300,764	1,300,764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1,300,764	412,187	516,851	606,262	567,768	589,137	679,097	674,585	486,261	663,482	392,853	652,303	1,300,764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	8,694,271	8,704,272	8,684,270	8,844,321	8,544,221	8,714,333	8,674,209	8,824,308	8,564,234	8,834,326	8,554,260	8,694,271	104,331,296
其他收入	19,272	31,284	7,260	29,326	9,272	30,218	8,272	19,772	18,870	19,478	19,474	18,766	231,264
合計(B)	8,713,543	8,735,556	8,691,530	8,873,647	8,553,493	8,744,551	8,682,481	8,844,080	8,583,104	8,853,804	8,573,734	8,713,037	104,562,5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7,494,024	7,594,139	7,694,021	7,194,526	7,613,634	7,605,217	7,262,943	7,503,432	7,484,728	8,395,096	6,593,064	7,801,909	90,236,733
稅捐支出	260,828	261,128	260,528	265,330	256,327	261,430	260,226	264,729	256,927	265,030	256,628	260,828	3,129,939
借款利息	29,461	57,818	29,763	34,478	44,356	45,137	46,017	46,436	46,421	46,500	46,785	47,104	520,276
資本支出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617,807	7,413,684
合計(C)	8,402,120	8,530,892	8,602,119	8,112,141	8,532,124	8,529,591	8,186,993	8,432,404	8,405,883	9,324,433	7,514,284	8,727,648	101,300,632
融資前現金餘額	1,612,187	616,851	606,262	1,367,768	589,137	804,097	1,174,585	1,086,261	663,482	192,853	1,452,303	637,692	4,562,692
D=(A)+(B)-(C)													
加：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淨額	(500,000)	(100,000)	0	(600,000)	0	(1,500,000)	(300,000)	(600,000)	0	200,000	(400,000)	0	(3,8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3,625,000)	0	0	0	0	0	0	(3,625,000)
長期借款淨額	(700,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	0	0	(400,000)	0	(1,500,000)
合計(E)	(1,200,000)	(100,000)	0	(800,000)	0	(125,000)	(500,000)	(600,000)	0	200,000	(800,000)	0	(3,925,000)
期末現金餘額	412,187	516,851	606,262	567,768	589,137	679,097	674,585	486,261	663,482	392,853	652,303	637,692	637,692
(F)=(D)+(E)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錄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鋼公司第一行政大樓 611 室-視訊召開)

參、主席：黃建智

紀錄：楊珮慈



肆、出席董事：黃建智、翁朝棟、王錫欽、劉敏雄、陳守道(視訊-小港一行 517 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5 人、實際出席董事：5 人)

伍、列席監察人：黃一中、周鴻泰(視訊-總部大樓 2903 會議室)

陸、列席：(視訊-中龍行政大樓 602 會議室)-李昭祥(中龍公司總經理)、石正平(中龍公司稽核室主任稽核)、蔡明諭(中龍公司行政部門副總)、李建輝(中龍公司財務部門副總)、劉憲東(中龍公司生產部門副總)、李政謀(中龍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蔡明江(中龍公司企劃處處長)、林士軒(中鋼公司事業發展處管理組管理師)

(視訊-小港一行 611 會議室)-許中輝(中鋼公司冶煉設備工程處處長)、洪健航(中鋼公司冶煉設備工程處燒結設備組副組長)列席討論事項第十案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擬於 112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並於募集完成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依說明二發行條件，得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適時發行。若發行當時因市場變化等原因需更改發行條件，得授權董事長代行之，並於募集完成後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二、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利率：視市場狀況以固定利率發行。

(三)發行天期：以不超過 10 年為上限。

(四)還本付息方式：還本方式將視市場狀況，得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方式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五)預定進度：若預計發行，將於 112 年底前募集發行完成，未完成發行之額度則視同取消。

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

四、依公司法第 246 條第 2 項規定，募集公司債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主 席：黃 建 智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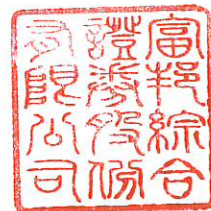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黃靖樺



中華民國 1 1 2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李文柱



日期：112年6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期：112年6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年6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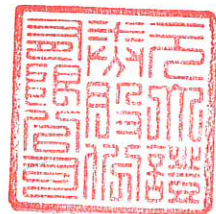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2年6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2年6月2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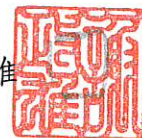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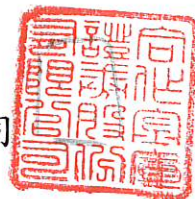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謝政雄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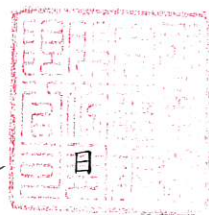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順裕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曹為實

日期：112年6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致全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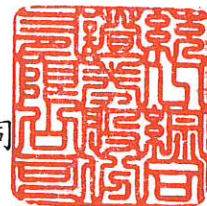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2年6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謝載祥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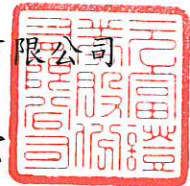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委託，擔任中龍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年 6 月 2 日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建 智

